

关于白山市浑江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上

白山市浑江区财政局 丁浩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浑江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等方面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项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齐心协力，各项重点工作进展顺利，收支运行稳定，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9.48%，返还性收入 3,5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6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2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6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796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9,0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1 万元，财政年终结余 26,983 万元，支出总量为 209,03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2023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453,482 万元（政府债务平台债务余额 465,301 万元，差额为未到位的高铁债券资金），控制在政府性债务限额 454,968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平台债务限额 465,888 万元，差额 10920 万元中未到位的高铁债券资金 11820 万元，市局调整数额-9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9,867 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6,271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708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929 万元；资源税完成 66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419 万元；房产税完成 1,720 万元；印花税完成 41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65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266 万元；车船税完成 907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86 万元；契税完成 4,384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2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6,114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73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82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2,2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30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5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95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3,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952 万元；国防支出 3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40 万元；教育支出 24,1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76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41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6 万元；其他支出 55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38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4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706 万元；上年结转 11,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数 40,66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2 万元；其他支出 21,36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5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年终结余 13,431 万元结转到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平衡数 40,66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9,2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4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037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92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1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139 万元。本年结余-4,643 万元，年初滚存结余 6,6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23 万元。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目标意识，努力完成收入任务

认真研究财政收入形势，从“质”和“量”两个方面下功夫，有保有压，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

领域的支持力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提高收入质量，提高财政收入规模。

（二）加强财税部门之间配合，拓宽资金争取路径

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合理判断分析税源结构，避免税款流失；二是进一步落实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收入行为，保证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足额征收；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弥补本级财力不足，保证全区各项事业的平稳较快发展。

（三）竭力控制支出，建立保障机制

突出财政公共性、公平性特征，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民生配套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当年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各项预算。

（四）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执行

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管理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拨付情况，加强资金调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严格审核。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严格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内举借新增债券，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缓解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2024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财政工作新要求，扎实工作，稳中求进，为促进浑江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